

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
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十時正至十一時二十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成 員：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顏錦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蔡松霖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鍾慧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廈村及錦田)
蔡振榮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錦田)

缺席者

陳思靜議員	
劉桂容議員	
梁福元議員	
沈豪傑議員	(因事請假)
鄧焯謙議員	
鄧卓然議員	
黃卓健議員	
姚國威議員	
袁敏兒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小組成員、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蔡松霖先生、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廈村及錦田)鍾慧詩女士及聯絡主任(錦田)蔡振榮先生列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宣傳元朗區旅遊景點活動工作進度報告及討論推行詳情

(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文件 2013／第 2 號)

3. 元朗民政處代表簡介文件。
4. 成員普遍支持計劃。唯認為應讓天秀墟檔戶知悉旅行團的日期，以便檔戶作出適當的配合。
5. 民政處代表回覆會透過天秀墟的管理機構通知檔戶。另外，民政處報告有議員提出應否向旅行團的參加者收取費用及預留部分名額予弱勢社群，並向小組成員補充政府的財務安排規定。根據規定，政府部門舉辦活動而收取參加者收費，須將有關的收入存入庫房，不能用作補貼活動的支出。
6. 主席總結，由於向參加者收取費用涉及不少行政程序，加上收費不能資助活動的開支，故決定是次活動不會向參加者收取費用。此外，如何照顧弱勢社群並非本工作小組的工作目標，故本活動無需考慮此方面的安排。至於選取區內食肆及農莊於宣傳小冊子內作重點介紹一事，則交由民政處與承辦商繼續跟進，唯在介紹有關食肆及農莊時，應盡量避免作個別宣傳；另外，工作小組同意由鄧貴有議員代表工作小組監察旅行團報名的抽籤過程。

第三項：有關 2014-15 年度管理及維持「元朗遊記」網站的撥款建議

(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文件 2013 / 第 3 號)

7. 民政處代表簡介文件。
8.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的撥款建議。

第四項：其他事項

9.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月